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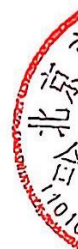
天坛公园 2025 年度特定行业公用经费
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受托方：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起止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以下双方订立并生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特定行业公用经费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期限

1.1 乙方承担甲方部分门区票务、殿堂服务、中和韶乐非遗展示及部分区域的值班值守工作。其中门区验票、殿堂服务、中和韶乐非遗展示60人，值班值守16人；7月10日-10月10日三个月期间增加门区、景区服务人员20人。

1.2 本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社会化用工标准的服务项目。

2.1.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服务项目的实施及管理制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并对不符合双方确认的业务考核标准的进行相应扣罚，扣罚金额从月服务费中扣除。

2.1.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上岗人员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人员的考勤进行记录。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 在工作期间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乙方人员健康状况不适合该项目工作的；
-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5)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
- (6) 外包服务期未满，该服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对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技能标准、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规章制度等事项有提示和告知义务。

2.2.2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2.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得费用，对甲方不按时履行合同付款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地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3.2.2 乙方应根据业务需要，向甲方委派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人员，全部服务人员应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及相应的资格证书。身体健康，有半年以内医院健康体检证明。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的管理、薪酬等人力资源方面的全部事务，对委派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工作安排。

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进园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体人员情况登记表及资格证书交至甲方人力资源科进行备案，并做到每季度更新一次。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工作人员办理出入证件及工作牌，并承担相关费用。发生人员离职，入职等情况，及时备案、更新。对于离岗人员，乙方应收回甲方发放的出入证件等相关材料，并交回甲方。乙方未及时收回相关证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4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工作，并进行日常业务管理。乙方对服务人员应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指导。乙方派到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业务管理，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3.2.5 服务人员的工资、工作服、劳动保护用品等人工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工作服应满足甲方基本工作需要。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物品需爱护。如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原因发生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对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3.2.6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相关工作内容、职责、待遇等问题的解释工作，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进行诉讼或非诉的处理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应根据员工的考勤情况按照法定标准及时发放员工工资。服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已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费用中，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委派到甲方的服务人员及时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合同和服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非京籍人员还需提供居住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存档。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的人员，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在保证完成甲方项目任务的同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员工身体状况不适合担任该项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同甲方进行沟通，将该员工调离本项目，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岗位素质要求。乙方应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并于每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服务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应确保派到甲方工作的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具体要求。乙方派到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主管人员（甲方协调人）的业务指挥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相关的工作任务，杜绝安全事故、投诉事故的发生。

3.2.9 乙方就本合同应指定专项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主动及时与甲方主管业务部门保持联系，及时处理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一切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人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及时通知甲方。



3.2.10 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承担办理有关理赔事宜。

3.2.11 乙方必须对承担的甲方日常服务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甲方相关部门沟通解决问题。对甲方提出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问题及时整改，并记录在案，同时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结果。

3.2.12 乙方派入甲方的工作人员提出离职的，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并确保在人员离职后及时补充合格服务人员。当日缺勤由现场管理人员临时调剂解决，次日或特殊情况由乙方备勤人员临时顶替解决，人员离职 7 天以上，应招聘新的员工补充空缺岗位。

3.1.13 乙方在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活动中，不得使用天坛公园的品牌，不得以天坛公园的名义承揽业务，不得损害天坛的品牌形象。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四条 考核

4.1 甲方按照《天坛公园服务管理规范》、《天坛公园综合检查考评管理办法》《天坛公园社会化人员日常行为规范》以及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奖惩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等处罚。

4.2 对乙方的处罚金，按照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4.3 对乙方服务人员做出的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行为，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服务人员一定的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五条 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委托期限内的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4878000 元）

5.2 本项目合同金额按月结算，2025 年 5 月至 6 月、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4 月，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元整（¥ 380600 元/月）；2025 年 7 月至 9 月，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484200 元/月）。甲方与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进行本月工作考核，



确定处罚金的数额并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于合同期内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业务考核后的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金额的 6% 作为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292680 元）。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产生违约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扣除。待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考核合格后退还未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5.4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的，则根据合同约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5 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1105 0166 5400 0000 0651

开户名称：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第六条 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修改或补充的协议减轻本合同对乙方的责任时仍以本合同为准。

6.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义务，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连续考核整改两次以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给予违约补偿。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

6.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



6.4.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6.4.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导致甲方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出庭应诉的。

6.4.5 发生服务人员缺勤，经甲方催告后在3日内乙方不能及时补缺的。

6.4.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6.5.1 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超过30个工作日的。

6.5.2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6.6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6.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义务；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乙方如有上述行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8 合同各方应在对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敦促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各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权利行使。

6.9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6.10 在服务期间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乙方有义务对上述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进行处理与赔偿。如乙方不积极处理或处理不当，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期的服务费用直至乙方解决上述事项。因上述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后期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甲方损失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责任免除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8.2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用按实际已履行时间计算。

第九条 通知

9.1 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事项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知送达地址：吴新颖 67013651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通知送达地址：庞禹 13811852967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6号院1号楼8层802

第十条 其他

附件1：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2：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3：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上述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潘祥华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程方

签署日期：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公园派出所电话 67021104/67015085。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物、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保卫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



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二）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3-5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三）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四）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附件 2: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附件 3: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聘用方（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应聘方（乙方）：北京万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方针，为加强对相关方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保障天坛公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等安全工作列为重要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掌握合同时间、工作内容、人数、负责人等情况，查阅相关资质、证件或证明。督促乙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检查乙方人员、设备、防护用品和涉及安全方面的有关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进行前期安全教育。
3.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对安全意识差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如乙方不听指挥，甲方有权令其停业整顿、停止作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制度，主动向公园提供人员和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情况真实有效。
2. 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园的各项安全检查，对查出问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相关方主管部门和保卫科。
3. 乙方要主动将所有在园内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派出所进行身份比对政审，并将派出所开具的工作人员政审合格证明交公园保卫科备案，并为在公园居住的工作人员办理居住证，未经公园许可不得私自在园内居住。



4.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租、经营活动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能冒险作业、违章作业、疲劳作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备案材料。不得私接电线；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夜间作业照明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使用的所有设备、工具必须符合标准，并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操作，正确佩戴防护用品；在园内的危险作业需由保卫科审批。

6. 乙方必须成立安全组织，建立值班保卫队伍，设立专职安全员，安全员要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内部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防范治安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工作。

7. 乙方要严格车辆入园审批手续，入园车辆必须遵守《天坛公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园内行驶车辆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注意避让游客，禁止鸣喇叭），乙方车辆凡在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准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9. 乙方法人如有变更，应主动向甲方说明情况，并与甲方重新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聘用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